

# 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(2024年修正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、学习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了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的生活、学习秩序，创造文明、整洁、优美、安全的生活、学习环境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生公寓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保卫处、校团委、后勤服务总公司及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等部门组成，各单位各司其职，齐抓共管。

第三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、设施维护、公共环境卫生等物业管理服务工作，并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学生公寓安全、卫生检查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会同各学院（研究院）及学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建立健全各公寓“楼委会”和寝室室长管理制度，加强和谐寝室和公寓文化建设，发挥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作用。

## 第二章 住宿管理

**第五条** 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根据学校学生公寓房源情况，制定学生入住与调迁方案，报学校审批后实施。全日制学生原则上施行集中住宿，住宿学生应服从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入住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或复学等文件以及缴纳的住宿费凭证，到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，并签订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》。

**第七条** 入住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、床位号住宿，不得私自调换、出租、出借本人床位或寝室空置床位，不得擅自占用床位。

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调换寝室或床位的，应向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。学生应在手续审核批准后5日内完成寝室或床位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入住学生因休学、退学、出国、参加交流学习项目、毕业或按学校规定住宿期已满的，应按时办理退房手续，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家具用具，带走个人物品，搬离学生公寓。

本科学生寝室四人一间。因同寝室同学休学、退学、出国、节假日等离校只剩一人住宿时，该同学应当报告辅导员和本公寓楼值班室门卫，并服从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寝室调整安排，不得个人单独住宿。

第九条 学生公寓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

### 第三章 安全卫生管理

第十条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。不得擅自动用、损坏学生公寓消防设施、设备；禁止使用、存放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热杯等电加热、电制冷、电炊器具、洗衣设备和不合格电器；禁止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液化气罐；禁止私拉乱接线路；禁止使用蜡烛、蚊香、艾灸等明火器具或焚烧废弃物；禁止将自行车、雨伞等个人物品停（堆）放在消防通道、楼道等公共区域。

电吹风、电热毯必须具备国家 3C 认证和自动断电保护装置，并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。电吹风、电热毯等电器使用后必须关闭电源，拔下插头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。禁止将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、有毒等危险品，管制刀具，淫秽反动书刊、音像制品，酒精饮品带入学生公寓；公寓内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（所指电动车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在普通自行车（人力三轮车）等基础上安装电机、控制器、蓄电池、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交通工具。包括满足新国标要求且在交管部门安装正规牌照的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踏板车、电动助力车及电动摆渡车）；贵重物品、现金、证件、寝室钥匙、校园卡等要妥善保管，外出时关窗、关灯、关水、关电器、反锁房门，发现有盗窃等异常情况时，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

即报告保卫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自行车停放在学生公寓楼指定位置。禁止在窗台、阳台边缘、空调外机等区域放置物品，以免发生高空坠物。禁止高空抛物。

**第十三条** 自觉养成讲文明、讲卫生、守纪律、爱劳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；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，增强安全意识；自觉保持整洁，不在书桌、床铺上堆放杂物，床铺和被褥每天要整理整齐；室内安全卫生寝室成员轮流值日，做好寝室日常清洁卫生，定期开展寝室卫生大扫除。

**第十四条** 自觉维护公寓公共环境卫生。不得向过道和窗外乱扔乱倒物品，应将垃圾袋装化，分类投放入相应垃圾桶；禁止在公寓楼内做饭，不得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；不得在阳台、走廊等公寓公共区域堆放物品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；衣物晾晒在指定地点，并及时收取，禁止私自在公共区域牵绳子、放置晾衣架等晾晒衣物。

**第十五条** 住宿学生疑似或确诊患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的，应当主动报告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或校医院。

学生发现学生公寓内有疑似患有前款所述传染性疾病的的人员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或校医院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对公寓的安全、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## 第四章 行为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供电管理。本科生公寓周日到周四 6:00-24:00 时供电,周五、周六和节假日 6:00-0:30 分供电,熄灯后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。研究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供电。学生应合理安排作息时间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管理。早晨 6:00 时开公寓大门,晚上 23:30 分关闭公寓大门。入住学生须严格遵守学生公寓门禁制度,刷本人校园卡或人脸识别出、入所住公寓,严禁将卡转让他人使用,若未带卡,应主动在门卫值班室进行身份核实登记。

第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在学生公寓大门关闭前回到公寓就寝。学生公寓大门关闭后,学生因事外出或晚归须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说明原因,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、入公寓。

第二十条 男女学生实行分区住宿,不得互串公寓。来访者应主动联系被访学生到门卫值班室当面确认,并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登记核准后方可入内,9:00 前和 21:00 后禁止在公寓内接待来访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应推行自行车出、入学生公寓;带大件物品、电脑等出、入公寓时,凭证件在值班室登记,经门卫值班人员核实后方可通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自觉遵守公寓内公共秩序。学生在公寓内不得有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,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

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不得进行宗教活动；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；禁止饲养猫、狗等宠物；禁止散发或张贴广告、传单和进行经商活动；不得开展踢球、打篮球、踢毽子、滑冰等影响他人学习、生活秩序等活动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应树立节能降耗意识，共同创建节约型校园。养成人走关灯、断电的习惯，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尽量不开照明灯，关闭一切不必要的用电设备，减少用电器待机时间，用电器充电完毕及时切断电源；用水时根据需求控制水流量，用完后立即拧紧水阀门，防止长流水的现象发生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公寓公共寝室及公共区域禁止吸烟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文明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。学生在公寓内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；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

## **第五章 设备设施管理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寝室实行限额用电管理，超出限额部分按成都市居民用电现行价格收取电费，若欠费，公寓智能电控系统将自动切断寝室电源。学生应自行关注寝室用电情况并及时充值，以保障正常用电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应爱护公寓内各类设备、设施并按规

定使用，不得私自拆装、移动。未经允许，不得自行添置家具、家电等设备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寓和寝室内的设备、设施出现损坏、故障等情况，应按相关程序及时报修。属自然损坏的，维修时不收取费用；属人为损坏的，照价赔偿，若责任不清的，由寝室成员共同赔偿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纳入学生个人综合测评、品德鉴定、奖学金评定以及班级、学院（研究院）评优工作。

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内学生住宿建筑物。其中，留学生公寓、培训学员公寓等的住宿管理办法由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。

全日制住宿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另行制定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